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23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俚信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49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俚信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2行更正為「111年5月19日晚間8時18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俚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而心生不滿，竟不思理性處理，反率以徒手毆打告訴人之方式，傷害告訴人，顯未能尊重他人身體、健康，情緒管理及自我克制能力均有所不足，輕易訴諸暴力，被告所為殊不可取；復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等情形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嚴重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王震惟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艙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44940號

被 告 李俚信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俚信為莊芳珠之乾兒子，其於民國111年5月19日晚間8時1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莊芳珠住處，見陳義正前來莊芳珠住處，要求莊芳珠代為聯繫其友人，遭莊芳珠拒絕，李俚信遂要求陳義正離開，因而引發口角，其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陳義正頭部、面部2下，致陳義正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下唇擦挫傷、疑似牙齒挫傷等傷

01 害。

02 二、案經陳義正訴由本署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
03 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佺信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
06 不諱，核與證人莊芳珠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
07 即告訴人陳義正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復
08 有敏盛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、告訴人提供
09 之現場照片2張、警方拍攝之現場照片3張、傷勢照片1張、
10 尚豐電器有限公司名片影本1張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已堪認
11 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17 檢 察 官 李允煉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20 書 記 官 吳鎮德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7 所犯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30 元以下罰金。

3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
0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